彈劾案文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石明英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任職期間﹕103年4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相當簡任第12職等；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期間，於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石明英歷任前國立花蓮師範學院（94年8月1日改制為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97年8月1日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併）及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師、副教授等教職，並陸續自95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兼任系主任、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代理系主任、103年8月1日起兼任系主任。惟被彈劾人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代理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於103年4月1日起自103年6月4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經教育部以105年5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55472號函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被彈劾人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與董事及其持股情形：

###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原名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80年，94年更名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99年再更名為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悅來公司）。

### 98年9月30日，原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召開9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被彈劾人當選獨立董事（任期自98年9月30日至100年6月25日止），其持股數為Ο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

### 100年6月23日，遠雄悅來公司改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被彈劾人當選獨立董事（任期自100年6月23日至103年6月22日止），其持股數為Ο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101年10月11日，被彈劾人因業務繁忙，辭去獨立董事職務，嗣遠雄悅來公司於同年12月11日補選2席董事（含獨立董事1席），其中被彈劾人當選董事（任期自101年12月11日至103年6月22日止），其持股數為Ο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103年6月4日，被彈劾人因遭人檢舉違法兼職，辭去董事職務。

### 被彈劾人於兼任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並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期間(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其所持有遠雄悅來公司之股份Ο股，除Ο股係100年12月29日受贈取得外，其餘係屬購得(遠雄悅來公司於上該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Ο股)。

## 被彈劾人出席遠雄悅來公司董事會議及支領相關報酬情形：

## 被彈劾人自95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兼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改制後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於98年9月30日至100年7月31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受領獨立董事「月薪Ο萬元」之報酬，計22個月，共新臺幣（下同）Ο元，並以獨立董事身分出席9次董事會議，參與公司經營，受領董事會議「出席費1次Ο千元」之報酬，計9次，共Ο元。

## 被彈劾人自103年4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代理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於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並以董事身分出席1次董事會議，參與公司經營，受領出席費1次計Ο元（以上綜整如附表所示）。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被彈劾人兼任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及代理系主任期間，分別於98年9月30日至100年7月31日及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教師代理行政職務期間之兼職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則參照教育部99年10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90143894號函略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爰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

## 再按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獨立董事，業經銓敘部多次函釋略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91年7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12160938號書函）、「……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96年5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808708號書函）、「……惟其（指獨立董事）本身仍為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並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以及依公司法負其應負之民事、刑事與行政罰之責任，故依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及本部前開100年6月15日函意旨，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獨立董事……。」（102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23698031號書函）。

## 被彈劾人於95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及103年4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分別兼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與代理系主任，乃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然其卻於該二期間內之98年9月30日至100年7月31日及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分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且出席董事會議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並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 被彈劾人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予以懲戒：

## 按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 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87號及105年度鑑字第13770號判決意旨參照）。

## 被彈劾人於98年9月30日至100年7月31日及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分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且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及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此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足以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

* + 1.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前揭兼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並受領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議等情，均坦承不諱，惟懊悔表示：「我實在不知道相關規定，不然就不會當系主任又兼遠雄的職務」等云云，惟查，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被彈劾人自95年起即陸續兼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亦明示：「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2036號等議決亦指明公務員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則被彈劾人縱因過失不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且其於知悉違法後已立即辭去所兼董事職務，然此僅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以此解免違法之責。

## 本案被彈劾人於98年9月30日至100年7月31日及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分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縱得分別論斷，並以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所列之方式為懲戒處分，則前者之違法兼職行為雖已罹於懲戒時效，然後者即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仍應予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主任期間，兼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並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及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該違法兼職行為，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石明英兼職情形彙整表

|  |  |  |
| --- | --- | --- |
| 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及行政職情形 | 兼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職務情形 | 違反法令 |
| 兼任公司職務及期間 | 實際參與經營 | 領有報酬 |
| 副教授兼系主任95/8/1-100/7/31 | 兼任獨立董事期間98/9/30-101/10/11 |  |  | 石明英副教授擔任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及代理系主任期間，兼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 （擔任系主任並兼任獨立董事期間：98/9/30-100/7/31） | 以獨立董事身分出席9次董事會議 | 1.受領獨立董事「月薪Ο萬元」之報酬，計22個月，共Ο元。2.受領董事會議「出席費1次Ο千元」之報酬，計9次，共Ο元。 |
| 副教授100/8/1-103/3/31 | 兼任董事期間101/12/11-103/6/4 | 以獨立董事(3次)及董事(8次)身分出席共計11次董事會議 | 受領獨立董事15個月月薪共Ο元，以及董事會議出席費，11次，共Ο元) |
| 副教授兼代理系主任103/4/1-103/7/31 | （擔任代理系主任並兼任董事期間: 103/4/1-103/6/4） | 以董事身分出席1次董事會議。 | 受領董事會議出席費1次計Ο元 |
|  |  |  |
| 副教授兼系住任103/8/1- |  |  |  |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註1.石明英自82/8/1歷任前國立花蓮師範學院（94/8/1改制為前國立花蓮大學）、前國立花蓮大學（97/8/1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併）及國立東華大學講師、副教授等教職。

2.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80年，94年更名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99年再更名為目前之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